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峻陞

選任辯護人 劉逸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1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1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7、8、10「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甲○○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第二項撤銷改判與前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狀所載，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133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為初犯，先前是因為前妻生病急需用錢，才會一時不查為本案犯行，事後深感後悔，積極配合警方協助抓到上層收水羅伯瑋，並與到場之告訴人乙○○、丙○○、丁○○達成和解，目前尚有一名未成年之子女須扶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從

01 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所
04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6 犯，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共11罪），
07 予以分論併罰。故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
08 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9 (二)刑之減輕部分：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3 (1)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民國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係將自白減
18 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
19 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0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
21 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
22 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
23 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4 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5 (2)又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6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7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28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29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30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31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就所犯各次洗錢罪為自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7199號卷第408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13號卷第20頁、第292頁、本院卷第133頁），本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 2.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一己私利，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1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使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犯罪情節並無何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其所述上開家庭狀況亦非得執以為犯罪之理由，衡其犯行動機、手段、目的，實無所謂情

輕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要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三)撤銷改判部分：

1.原判決以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8、10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8、10所示之告訴人乙○○、丙○○、丁○○達成和解，目前正依約履行和解條件中（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6頁、第159頁、第163頁、第165頁），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即有未當。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8、10部分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57歲之成年人，竟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為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8、10所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使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8、10所示告訴人乙○○、丙○○、丁○○分別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其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已到庭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8、10所示告訴人乙○○、丙○○、丁○○達成和解，並分別依約履行和解條件如前述，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利益，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此部分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上訴駁回部分：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9、11部分分別論處上開罪名，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人頭商號負責人及提款車手之工作，分工詐取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9、11所示各告訴人鉅額款項並為洗錢犯行，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危害金融交易及社會秩序，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告訴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有應予評價之減刑事由，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所負責之上揭分工行為之參與程度及犯罪情節、迄未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9、11所示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此部分犯行分別量處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9、11「主文」欄所示之刑，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復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動機、情節、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是在量刑基礎未有變更之情形下，尚難認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有何不當。被告就此部分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定應執行刑部分：

本件上開撤銷改判（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8、10）與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9、11），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被告所為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取財案件，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

01 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02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本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惟本院
04 既認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如前述，即與刑法第74條第
05 1項第1款「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
06 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
07 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
08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所定之緩刑要件未符，自無
09 從併為緩刑之宣告。

10 (七)退併辦：

11 被告係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故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
12 判決所處之刑，至於犯罪事實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於前
13 述，是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以113年度偵字第2
14 7729號、第3167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見本院
15 卷第113頁至第116頁），即因被告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判決之
16 犯罪事實而無從再予審認，上開移送併辦部分無論與本案是
17 否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均不得併予審理，
18 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併予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4 法官 錢衍蓁

25 法官 羅郁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蔡易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編號	告訴人	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之告訴人乙○○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之告訴人丙○○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之告訴人丁○○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